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七月六日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檢驗機關(構)派員臨場執行檢驗等相關業務時，如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或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存置同一處所，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，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考量現行實務上建築鋼筋用之商品檢驗標識已均由廠商自行印製，爰刪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局)印製之建築鋼筋用標識證照費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三、配合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，增訂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所應計收相關規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因應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遽增，增訂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五、因應「化學肥料類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」等類別業務回歸他主管機關，爰刪除檢驗費規定；另為簡化商品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，爰刪除「僅執行EMC單項檢驗之產品」、「資訊類產品」等類別，整併為依「除前四項以外之產品」類別計收檢驗費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)
- 六、有關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，鑒於部分受託試驗業務標準局已無辦理，爰刪除相關類別及試驗項目，另配合實務需要，修正部分項目與費額，及增列類別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)